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冷市监罚告〔2026〕263号

永州市丰熙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立案号：永冷市监立〔2026〕476号），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于2010年10月19日成立，登记住所为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零陵北路（永粮国际负二栋119号）。本局在督促企业开展2025年度年报工作中，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4年、2025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2024年、2025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你单位未改正。

另查明，2026年9月1日，本局联合该地址所属物业管理单位工作人员到你单位登记的住所进行实地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立案号：永冷市监立〔2026〕476 号），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你单位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4 年、2025 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你单位的年报情况，并截图取证，证明你单位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

证据五、本局联合该地址所属物业管理单位工作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及《物业公司（产权单位）证明》，证明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查无此地。

证据六、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 2024 年、2025 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的规定，其行为构成了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违法事实。同时本局联合该地址所属物业管理单位工作人员到你单位登记的住所现场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上述行为符合《企业信息公示

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的规定情形，构成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卢奇聪、黄梦林 联系电话：0746- 8666130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 2 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9 月 21 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冷市监罚告〔2026〕264号

永州市锦程运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立案号：永冷市监立〔2026〕477 号），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于 2012 年 04 月 09 日成立，登记住所为永州市冷水滩区零陵北路 488 号。本局在督促企业开展 2025 年度年报工作中，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4 年、2025 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 2024 年、2025 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你单位未改正。

另查明，2026 年 9 月 1 日，本局联合属地社区工作人员到你单位登记的住所进行实地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立案号：永冷市监立〔2026〕

477 号），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你单位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4 年、2025 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你单位的年报情况，并截图取证，证明你单位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

证据五、本局联合属地社区工作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证明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查无此地。

证据六、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 2024 年、2025 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的规定，其行为构成了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违法事实。同时本局联合属地社区工作人员到你单位登记的住所现场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上述行为符合《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

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情形，构成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卢奇聪、黄梦林 联系电话：0746- 8666130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 2 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9 月 21 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冷市监罚告〔2026〕265号

永州市永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立案号：永冷市监立〔2026〕478号），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于2013年08月09日成立，登记住所为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湘江西路。本局在督促企业开展2025年度年报工作中，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4年、2025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2024年、2025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你单位未改正。

另查明，2026年9月1日，本局联合属地社区工作人员到你单位登记的住所进行实地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立案号：永冷市监立〔2026〕

478 号），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你单位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4 年、2025 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你单位的年报情况，并截图取证，证明你单位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

证据五、本局联合属地社区工作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证明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查无此地。

证据六、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 2024 年、2025 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的规定，其行为构成了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违法事实。同时本局联合属地社区工作人员到你单位登记的住所现场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上述行为符合《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

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情形，构成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卢奇聪、黄梦林 联系电话：0746- 8666130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 2 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9 月 21 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冷市监罚告〔2026〕266号

永州快福登餐饮配送有限责任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立案号：永冷市监立〔2026〕479 号），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于 2017 年 03 月 20 日成立，登记住所为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零陵北路 488 号阳光百合小区一楼。本局在督促企业开展 2025 年度年报工作中，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4 年、2025 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 2024 年、2025 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你单位未改正。

另查明，2026 年 9 月 1 日，本局联合该地址所属物业管理单位工作人员到你单位登记的住所进行实地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立案号：永冷市监立〔2026〕479 号），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你单位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4 年、2025 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你单位的年报情况，并截图取证，制作《电子数据提取笔录》，证明你单位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

证据五、本局联合该地址所属物业管理单位工作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及《物业公司（产权单位）证明》，证明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查无此地。

证据六、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 2024 年、2025 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的规定，其行为构成了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违法事实。同时本局联合该地址所属物业管理单位工作人员到你单位登记的住所现场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上述行为符合《企业信息公示

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的规定情形，构成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卢奇聪、黄梦林 联系电话：0746- 8666130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 2 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9 月 23 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冷市监罚告〔2026〕267号

永州市和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立案号：永冷市监立〔2026〕480号），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于2017年09月06日成立，登记住所为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零陵北路纺织厂门口。本局在督促企业开展2025年度年报工作中，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4年、2025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2024年、2025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你单位未改正。

另查明，2026年9月1日，本局联合属地社区工作人员到你单位登记的住所进行实地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立案号：永冷市监立〔2026〕

480 号），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你单位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4 年、2025 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你单位的年报情况，并截图取证，证明你单位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

证据五、本局联合属地社区工作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证明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查无此地。

证据六、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成立日期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 2024 年、2025 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的规定，其行为构成了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违法事实。同时本局联合属地社区工作人员到你单位登记的住所现场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上述行为符合《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

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情形，构成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卢奇聪、黄梦林 联系电话：0746- 8666130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 2 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9 月 23 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冷市监罚告〔2026〕268号

永州市佳宏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立案号：永冷市监立〔2026〕481号），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于2017年08月16日成立，登记住所为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下河线105号。本局在督促企业开展2025年度年报工作中，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4年、2025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2024年、2025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你单位未改正。

另查明，2026年9月1日，本局联合属地社区工作人员到你单位登记的住所进行实地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立案号：永冷市监立〔2026〕

481 号），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你单位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4 年、2025 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你单位的年报情况，并截图取证，证明你单位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

证据五、本局联合属地社区工作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证明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查无此地。

证据六、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成立日期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 2024 年、2025 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的规定，其行为构成了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违法事实。同时本局联合属地社区工作人员到你单位登记的住所现场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上述行为符合《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

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情形，构成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卢奇聪、黄梦林 联系电话：0746- 8666130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 2 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9 月 23 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冷市监罚告〔2026〕269号

永州市欣宏宇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立案号：永冷市监立〔2026〕482号），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登记住所为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育才路朝阳小区7号。本局在督促企业开展2025年度年报工作中，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4年、2025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2024年、2025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你单位未改正。

另查明，2026年9月1日，本局联合属地社区工作人员到你单位登记的住所进行实地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立案号：永冷市监立〔2026〕

482 号），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你单位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4 年、2025 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你单位的年报情况，并截图取证，证明你单位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

证据五、本局联合属地社区工作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证明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查无此地。

证据六、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 2024 年、2025 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的规定，其行为构成了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违法事实。同时本局联合属地社区工作人员到你单位登记的住所现场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上述行为符合《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

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情形，构成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卢奇聪、黄梦林 联系电话：0746- 8666130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 2 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9 月 23 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冷市监罚告〔2026〕270号

永州众一名车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立案号：永冷市监立〔2026〕482号），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于2018年04月11日成立，登记住所为湖南省冷水滩区零陵北路博林经典小区2栋1-105室。本局在督促企业开展2025年度年报工作中，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4年、2025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2024年、2025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你单位未改正。

另查明，2026年9月2日，本局联合该地址所属物业管理单位工作人员到你单位登记的住所进行实地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立案号：永冷市监立〔2026〕482 号），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你单位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4 年、2025 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你单位的年报情况，并截图取证，制作《电子数据提取笔录》，证明你单位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

证据五、本局联合该地址所属物业管理单位工作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及《物业公司（产权单位）证明》，证明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查无此地。

证据六、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 2024 年、2025 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的规定，其行为构成了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违法事实。同时本局联合该地址所属物业管理单位工作人员到你单位登记的住所现场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上述行为符合《企业信息公示

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的规定情形，构成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卢奇聪、黄梦林 联系电话：0746- 8666130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 2 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9 月 23 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冷市监罚告〔2026〕271号

永州超阅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立案号：永冷市监立〔2026〕484 号），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登记住所为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零陵北路 148 号二楼（步步高电器对面）。本局在督促企业开展 2025 年度年报工作中，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4 年、2025 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 2024 年、2025 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你单位未改正。

另查明，2026 年 9 月 1 日，本局联合属地社区工作人员到你单位登记的住所进行实地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立案号：永冷市监立〔2026〕

484 号），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你单位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4 年、2025 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你单位的年报情况，并截图取证，证明你单位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

证据五、本局联合属地社区工作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证明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查无此地。

证据六、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 2024 年、2025 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的规定，其行为构成了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违法事实。同时本局联合属地社区工作人员到你单位登记的住所现场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上述行为符合《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

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情形，构成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卢奇聪、黄梦林 联系电话：0746- 8666130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 2 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9 月 23 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冷市监罚告〔2026〕272号

湖南湘智信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立案号：永冷市监立〔2026〕485号），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于2019年07月31日成立，登记住所为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零陵北路255号佰乐福新农贸市场负一楼I区39号商铺。本局在督促企业开展2025年度年报工作中，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4年、2025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2024年、2025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你单位未改正。

另查明，2026年9月1日，本局联合该地址所属物业管理单位工作人员到你单位登记的住所进行实地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立案号：永冷市监立〔2026〕485 号），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你单位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4 年、2025 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你单位的年报情况，并截图取证，证明你单位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

证据五、本局联合该地址所属物业管理单位工作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及《物业公司（产权单位）证明》，证明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查无此地。

证据六、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 2024 年、2025 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的规定，其行为构成了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违法事实。同时本局联合该地址所属物业管理单位工作人员到你单位登记的住所现场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上述行为符合《企业信息公示

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的规定情形，构成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卢奇聪、黄梦林 联系电话：0746- 8666130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 2 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9 月 23 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冷市监罚告〔2026〕273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明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立案号：永冷市监立〔2026〕486号），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登记住所为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零陵北路292号。本局在督促企业开展2025年度年报工作中，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4年、2025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2024年、2025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你单位未改正。

另查明，2026年9月1日，本局联合属地社区工作人员到你单位登记的住所进行实地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立案号：永冷市监立〔2026〕

486 号），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你单位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4 年、2025 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你单位的年报情况，并截图取证，证明你单位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

证据五、本局联合属地社区工作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证明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查无此地。

证据六、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 2024 年、2025 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的规定，其行为构成了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违法事实。同时本局联合属地社区工作人员到你单位登记的住所现场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上述行为符合《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

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情形，构成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卢奇聪、黄梦林 联系电话：0746- 8666130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 2 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9 月 23 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冷市监罚告〔2026〕321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笑辣江湖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于2019年8月5日成立，本局在督促企业开展2025年度年报工作中，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4年、2025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2024年、2025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你单位未改正。

另查明，2026年9月1日，本局联合该街道工作人员到你单位登记的住所进行实地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你单位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4年、2025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你单位的年报情况，并截图取证，制作《电子数据提取笔录》，证明你单位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

证据五、本局联合该街道工作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及菱角山街道出具的《情况说明》，证明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查无此地。

证据六、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2024年、2025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其行为构成了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违法事实。同时本局联合该街道工作人员到你单位登记的住所现场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

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卢奇聪、黄梦林　联系电话：0746-8666130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2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1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冷市监罚告〔2026〕311号

永州蜀道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立案号：永冷市监立〔2026〕524 号），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登记住所为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菱角山中山路三巷 45 号 302 房。本局在督促企业开展 2025 年度年报工作中，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4 年、2025 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 2024 年、2025 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你单位未改正。

另查明，2026 年 9 月 1 日，本局联合属地社区工作人员到你单位登记的住所进行实地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立案号：永冷市监立〔2026〕

524 号），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你单位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4 年、2025 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你单位的年报情况，并截图取证，证明你单位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

证据五、本局联合属地社区工作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证明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查无此地。

证据六、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 2024 年、2025 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的规定，其行为构成了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违法事实。同时本局联合属地社区工作人员到你单位登记的住所现场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上述行为符合《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

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情形，构成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卢奇聪、黄梦林 联系电话：0746- 8666130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 2 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9 月 23 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冷市监罚告〔2026〕275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夏风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于2018年7月2日成立，本局在督促企业开展2025年度年报工作中，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4年、2025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2024年、2025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你单位未改正。

另查明，2026年9月1日，本局联合该街道工作人员到你单位登记的住所进行实地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你单位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4年、2025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你单位的年报情况，并截图取证，制作《电子数据提取笔录》，证明你单位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

证据五、本局联合该街道工作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及菱角山街道出具的《情况说明》，证明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查无此地。

证据六、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2024年、2025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其行为构成了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违法事实。同时本局联合该街道工作人员到你单位登记的住所现场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

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卢奇聪、黄梦林　联系电话：0746-8666130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2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1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冷市监罚告〔2026〕276号

湖南省楠瑞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于2018年7月19日成立，本局在督促企业开展2025年度年报工作中，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4年、2025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2024年、2025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你单位未改正。

另查明，2026年9月1日，本局联合该小区物业管理工作人员到你单位登记的住所进行实地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你单位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4年、2025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你单位的年报情况，并截图取证，制作《电子数据提取笔录》，证明你单位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

证据五、本局联合该小区物业管理工作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及菱角山街道出具的《情况说明》，证明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查无此地。

证据六、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2024年、2025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其行为构成了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违法事实。同时本局联合该小区物业管理工作人员到你单位登记的住所现场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

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卢奇聪、黄梦林　联系电话：0746-8666130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2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1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冷市监罚告〔2026〕277号

永州市鹏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由本局（菱角山市场监管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立案号：永冷市监立〔2026〕490号），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登记住所为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零陵中路西侧紫金路南侧（泰丰城北楼）A1903，法定代表人为谢仲钟。本局在督促企业开展2025年度年报工作中，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4年、2025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2024年、2025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你单位未改正。

另查明，2026年9月3日，本局联合泰丰城小区所属物业管理单位工作人员到你单位登记的住所进行实地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菱角山市场监管所监督检查发现）。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立案号：永冷市监立〔2026〕490 号），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你单位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4 年、2025 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你单位的年报情况，并截图取证，制作《电子数据提取笔录》，证明你单位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

证据五、本局联合泰丰城小区所属物业管理单位工作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及《物业公司（产权单位）证明》，证明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查无此地。

证据六、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登记住所及法定代表人等基本情况。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 2024 年、2025 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的规定，其行为构成了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违法事实。同时本局联合泰丰城小区所属物业管理单位工作人员到

你单位登记的住所现场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上述行为符合《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的规定情形，构成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卢奇聪、黄梦林 联系电话：0746- 8666130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 2 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9 月 23 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冷市监罚告〔2026〕278号

永州市冷水滩火狼户外活动有限公司零陵北路分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于2018年11月20日成立，本局在督促企业开展2025年度年报工作中，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4年、2025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2024年、2025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你单位未改正。

另查明，2026年9月1日，本局联合该街道工作人员到你单位登记的住所进行实地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你单位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4年、2025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你单位的年报情况，并截图取证，制作《电子数据提取笔录》，证明你单位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

证据五、本局联合该街道工作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及菱角山街道出具的《情况说明》，证明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查无此地。

证据六、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2024年、2025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其行为构成了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违法事实。同时本局联合该街道工作人员到你单位登记的住所现场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

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卢奇聪、黄梦林　联系电话：0746-8666130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2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1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冷市监罚告〔2026〕322号

永州置舍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于2019年3月28日成立，本局在督促企业开展2025年度年报工作中，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4年、2025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2024年、2025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你单位未改正。

另查明，2026年9月1日，本局联合该公寓物业管理工作人员到你单位登记的住所进行实地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你单位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4年、2025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你单位的年报情况，并截图取证，制作《电子数据提取笔录》，证明你单位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

证据五、本局联合该公寓物业管理工作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及菱角山街道出具的《情况说明》，证明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查无此地。

证据六、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2024年、2025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其行为构成了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违法事实。同时本局联合该公寓物业管理工作人员到你单位登记的住所现场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

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卢奇聪、黄梦林　联系电话：0746-8666130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2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1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冷市监罚告〔2026〕323号

永州天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由本局（菱角山市场监管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登记住所为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零陵北路博林经典1栋109室，法定代表人为黄杰杰。本局在督促企业开展2025年度年报工作中，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4年、2025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2024年、2025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你单位未改正。

另查明，2026年9月1日，本局联合博林经典小区所属物业管理单位工作人员到你单位登记的住所进行实地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菱角山

市场监管所监督检查发现）。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立案号：永冷市监立〔2026〕518 号），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你单位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4 年、2025 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你单位的年报情况，并截图取证，制作《电子数据提取笔录》，证明你单位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

证据五、本局联合博林经典小区所属物业管理单位工作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及《物业公司（产权单位）证明》，证明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查无此地。

证据六、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登记住所及法定代表人等基本情况。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 2024 年、2025 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的规定，其行为构成了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违法事实。同时本局联合博林经典小区所属物业管理单位工作人员到你单位登记的住所现场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

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上述行为符合《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的规定情形，构成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卢奇聪、黄梦林 联系电话：0746- 8666130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 2 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9 月 23 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冷市监罚告〔2026〕279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比比酷幼儿园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于2019年11月18成立，本局在督促企业开展2025年度年报工作中，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4年、2025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2024年、2025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你单位未改正。

另查明，2026年9月1日，本局联合该物业管理工作人员到你单位登记的住所进行实地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你单位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4年、2025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你单位的年报情况，并截图取证，制作《电子数据提取笔录》，证明你单位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

证据五、本局联合该物业管理工作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及菱角山街道出具的《情况说明》，证明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查无此地。

证据六、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2024年、2025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其行为构成了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违法事实。同时本局联合该物业管理工作人员到你单位登记的住所现场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

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卢奇聪、黄梦林　联系电话：0746-8666130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2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0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冷市监罚告〔2026〕280号

永州冷水滩区爱家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于2019年6月19日成立，本局在督促企业开展2025年度年报工作中，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4年、2025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2024年、2025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你单位未改正。

另查明，2026年9月1日，本局联合该街道工作人员到你单位登记的住所进行实地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你单位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4年、2025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你单位的年报情况，并截图取证，制作《电子数据提取笔录》，证明你单位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

证据五、本局联合该街道工作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及菱角山街道出具的《情况说明》，证明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查无此地。

证据六、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2024年、2025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其行为构成了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违法事实。同时本局联合该街道工作人员到你单位登记的住所现场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

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卢奇聪、黄梦林　联系电话：0746-8666130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2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0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冷市监罚告〔2026〕281号

永州可宝水业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于2020年1月15日成立，本局在督促企业开展2025年度年报工作中，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4年、2025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2024年、2025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你单位未改正。

另查明，2026年9月1日，本局联合该街道工作人员到你单位登记的住所进行实地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你单位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4年、2025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你单位的年报情况，并截图取证，制作《电子数据提取笔录》，证明你单位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

证据五、本局联合该街道工作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及菱角山街道出具的《情况说明》，证明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查无此地。

证据六、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2024年、2025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其行为构成了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违法事实。同时本局联合该街道工作人员到你单位登记的住所现场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

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卢奇聪、黄梦林　联系电话：0746-8666130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2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0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冷市监罚告〔2026〕282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元昊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于2020年1月16日成立，本局在督促企业开展2025年度年报工作中，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4年、2025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2024年、2025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你单位未改正。

另查明，2026年9月1日，本局联合该街道工作人员到你单位登记的住所进行实地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你单位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4年、2025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你单位的年报情况，并截图取证，制作《电子数据提取笔录》，证明你单位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

证据五、本局联合该街道工作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及菱角山街道出具的《情况说明》，证明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查无此地。

证据六、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2024年、2025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其行为构成了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违法事实。同时本局联合该街道工作人员到你单位登记的住所现场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

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卢奇聪、黄梦林　联系电话：0746-8666130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2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0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冷市监罚告〔2026〕283号

永州市齐正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于2020年3月13成立，本局在督促企业开展2025年度年报工作中，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4年、2025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2024年、2025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你单位未改正。

另查明，2026年9月1日，本局联合该物业管理工作人员到你单位登记的住所进行实地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你单位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4年、2025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你单位的年报情况，并截图取证，制作《电子数据提取笔录》，证明你单位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

证据五、本局联合该物业管理工作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及菱角山街道出具的《情况说明》，证明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查无此地。

证据六、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2024年、2025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其行为构成了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违法事实。同时本局联合该物业管理工作人员到你单位登记的住所现场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

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卢奇聪、黄梦林　联系电话：0746-8666130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2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0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冷市监罚告〔2026〕284号

永州冷水滩区铭宇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于2020年3月10成立，本局在督促企业开展2025年度年报工作中，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4年、2025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2024年、2025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你单位未改正。

另查明，2026年9月1日，本局联合该街道工作人员到你单位登记的住所进行实地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你单位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4年、2025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你单位的年报情况，并截图取证，制作《电子数据提取笔录》，证明你单位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

证据五、本局联合该街道工作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及菱角山街道出具的《情况说明》，证明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查无此地。

证据六、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2024年、2025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其行为构成了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违法事实。同时本局联合该街道工作人员到你单位登记的住所现场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

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卢奇聪、黄梦林　联系电话：0746-8666130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2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0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冷市监罚告〔2026〕285号

永州市博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于2019年12月30成立，本局在督促企业开展2025年度年报工作中，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4年、2025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2024年、2025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你单位未改正。

另查明，2026年9月1日，本局联合该街道工作人员到你单位登记的住所进行实地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你单位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4年、2025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你单位的年报情况，并截图取证，制作《电子数据提取笔录》，证明你单位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

证据五、本局联合该街道工作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及菱角山街道出具的《情况说明》，证明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查无此地。

证据六、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2024年、2025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其行为构成了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违法事实。同时本局联合该街道工作人员到你单位登记的住所现场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

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卢奇聪、黄梦林　联系电话：0746-8666130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2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0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冷市监罚告〔2026〕286号

永州市欣新房车务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于2020年1月6成立，本局在督促企业开展2025年度年报工作中，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4年、2025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2024年、2025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你单位未改正。

另查明，2026年9月1日，本局联合该公寓物业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到你单位登记的住所进行实地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你单位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4年、2025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你单位的年报情况，并截图取证，制作《电子数据提取笔录》，证明你单位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

证据五、本局联合该公寓物业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及菱角山街道出具的《情况说明》，证明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查无此地。

证据六、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2024年、2025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其行为构成了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违法事实。同时本局联合该公寓物业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到你单位登记的住所现场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

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卢奇聪、黄梦林　联系电话：0746-8666130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2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0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冷市监罚告〔2026〕287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露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于2020年7月17日成立，本局在督促企业开展2025年度年报工作中，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4年、2025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2024年、2025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你单位未改正。

另查明，2026年9月1日，本局联合该街道工作人员到你单位登记的住所进行实地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你单位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4年、2025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你单位的年报情况，并截图取证，制作《电子数据提取笔录》，证明你单位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

证据五、本局联合该街道工作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及菱角山街道出具的《情况说明》，证明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查无此地。

证据六、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2024年、2025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其行为构成了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违法事实。同时本局联合该街道工作人员到你单位登记的住所现场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

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卢奇聪、黄梦林　联系电话：0746-8666130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2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0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冷市监罚告〔2026〕288号

永州市福群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于2020年4月23日成立，本局在督促企业开展2025年度年报工作中，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4年、2025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2024年、2025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你单位未改正。

另查明，2026年9月1日，本局联合该街道工作人员到你单位登记的住所进行实地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你单位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4年、2025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你单位的年报情况，并截图取证，制作《电子数据提取笔录》，证明你单位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

证据五、本局联合该街道工作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及菱角山街道出具的《情况说明》，证明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查无此地。

证据六、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2024年、2025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其行为构成了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违法事实。同时本局联合该街道工作人员到你单位登记的住所现场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

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卢奇聪、黄梦林　联系电话：0746-8666130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2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0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冷市监罚告〔2026〕289号

永州嘉崃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于2020年7月10日成立，本局在督促企业开展2025年度年报工作中，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4年、2025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2024年、2025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你单位未改正。

另查明，2026年9月1日，本局联合该街道工作人员到你单位登记的住所进行实地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你单位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4年、2025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你单位的年报情况，并截图取证，制作《电子数据提取笔录》，证明你单位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

证据五、本局联合该街道工作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及菱角山街道出具的《情况说明》，证明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查无此地。

证据六、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2024年、2025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其行为构成了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违法事实。同时本局联合该街道工作人员到你单位登记的住所现场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

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卢奇聪、黄梦林　联系电话：0746-8666130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2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0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冷市监罚告〔2026〕290号

永州龙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由本局（菱角山市场监管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立案号：永冷市监立〔2026〕503号），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登记住所为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零陵中路西侧紫金路南侧（泰丰城北楼）B2501室，法定代表人为马治忠。本局在督促企业开展2025年度年报工作中，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4年、2025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2024年、2025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你单位未改正。

另查明，2026年9月3日，本局联合泰丰城小区所属物业管理单位工作人员到你单位登记的住所进行实地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菱角山

市场监管所监督检查发现）。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立案号：永冷市监立〔2026〕503 号），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你单位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4 年、2025 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你单位的年报情况，并截图取证，制作《电子数据提取笔录》，证明你单位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

证据五、本局联合泰丰城小区所属物业管理单位工作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及《物业公司（产权单位）证明》，证明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查无此地。

证据六、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登记住所及法定代表人等基本情况。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 2024 年、2025 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的规定，其行为构成了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违法事实。同时本局联合泰丰城小区所属物业管理单位工作人员到你单位登记的住所现场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登

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上述行为符合《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的规定情形，构成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卢奇聪、黄梦林 联系电话：0746- 8666130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 2 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9 月 23 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冷市监罚告〔2026〕291号

永州市叁拾柒计营销策划有限责任公司：

由本局（菱角山市场监管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立案号：永冷市监立〔2026〕504号），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登记住所为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零陵中路西侧紫金路南侧（泰丰城北楼）B3001，法定代表人为眭能飞。本局在督促企业开展2025年度年报工作中，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4年、2025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2024年、2025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你单位未改正。

另查明，2026年9月3日，本局联合泰丰城小区所属物业管理单位工作人员到你单位登记的住所进行实地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立案号：永冷市监立〔2026〕504 号），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你单位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4 年、2025 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你单位的年报情况，并截图取证，制作《电子数据提取笔录》，证明你单位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

证据五、本局联合泰丰城小区所属物业管理单位工作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及《物业公司（产权单位）证明》，证明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查无此地。

证据六、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 2024 年、2025 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的规定，其行为构成了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违法事实。同时本局联合泰丰城小区所属物业管理单位工作人员到你单位登记的住所现场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登

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上述行为符合《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的规定情形，构成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卢奇聪、黄梦林 联系电话：0746- 8666130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 2 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9 月 23 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冷市监罚告〔2026〕292号

永州市君跃物流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于2020年10月29日成立，本局在督促企业开展2025年度年报工作中，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4年、2025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2024年、2025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你单位未改正。

另查明，2026年9月1日，本局联合菱角山街道工作人员到你单位登记的住所进行实地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你单位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4年、2025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你单位的年报情况，并截图取证，制作《电子数据提取笔录》，证明你单位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

证据五、本局联合菱角山街道工作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及菱角山街道出具的《情况说明》，证明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查无此地。

证据六、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2024年、2025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其行为构成了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违法事实。同时本局联合菱角山街道工作人员到你单位登记的住所现场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

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卢奇聪、黄梦林　联系电话：0746-8666130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2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0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冷市监罚告〔2026〕293号

永州市悦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于2020年12月23日成立，本局在督促企业开展2025年度年报工作中，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4年、2025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2024年、2025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你单位未改正。

另查明，2026年9月1日，本局联合菱角山街道工作人员到你单位登记的住所进行实地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你单位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4年、2025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你单位的年报情况，并截图取证，制作《电子数据提取笔录》，证明你单位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

证据五、本局联合菱角山街道工作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及菱角山街道出具的《情况说明》，证明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查无此地。

证据六、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2024年、2025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其行为构成了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违法事实。同时本局联合菱角山街道工作人员到你单位登记的住所现场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

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卢奇聪、黄梦林　联系电话：0746-8666130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2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2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冷市监罚告〔2026〕294号

永州云顶酒店有限公司：

由本局（菱角山市场监管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立案号：永冷市监立〔2026〕507号），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登记住所为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零陵中路西侧紫金路南侧（泰丰城北楼）A2519，法定代表人为蒋远东。本局在督促企业开展2025年度年报工作中，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4年、2025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2024年、2025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你单位未改正。

另查明，2026年9月3日，本局联合泰丰城小区所属物业管理单位工作人员到你单位登记的住所进行实地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菱角山市场监管所监督检查发现）。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立案号：永冷市监立〔2026〕507 号），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你单位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4 年、2025 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你单位的年报情况，并截图取证，制作《电子数据提取笔录》，证明你单位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

证据五、本局联合泰丰城小区所属物业管理单位工作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及《物业公司（产权单位）证明》，证明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查无此地。

证据六、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登记住所及法定代表人等基本情况。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 2024 年、2025 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的规定，其行为构成了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违法事实。同时本局联合泰丰城小区所属物业管理单位工作人员到

你单位登记的住所现场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上述行为符合《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的规定情形，构成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卢奇聪、黄梦林 联系电话：0746- 8666130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 2 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9 月 23 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冷市监罚告〔2026〕295号

永州市孟恒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于2023年1月4日成立，本局在督促企业开展2025年度年报工作中，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4年、2025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2024年、2025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你单位未改正。

另查明，2026年9月1日，本局联合菱角山街道工作人员到你单位登记的住所进行实地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你单位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4年、2025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你单位的年报情况，并截图取证，制作《电子数据提取笔录》，证明你单位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

证据五、本局联合菱角山街道工作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及菱角山街道出具的《情况说明》，证明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查无此地。

证据六、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2024年、2025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其行为构成了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违法事实。同时本局联合菱角山街道工作人员到你单位登记的住所现场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

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卢奇聪、黄梦林　联系电话：0746-8666130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2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1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冷市监罚告〔2026〕296号

永州市安德劳务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于2023年3月1日成立，本局在督促企业开展2025年度年报工作中，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4年、2025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2024年、2025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你单位未改正。

另查明，2026年9月1日，本局联合菱角山街道工作人员到你单位登记的住所进行实地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你单位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4年、2025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你单位的年报情况，并截图取证，制作《电子数据提取笔录》，证明你单位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

证据五、本局联合菱角山街道工作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及菱角山街道出具的《情况说明》，证明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查无此地。

证据六、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2024年、2025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其行为构成了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违法事实。同时本局联合菱角山街道工作人员到你单位登记的住所现场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

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卢奇聪、黄梦林　联系电话：0746-8666130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2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2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冷市监罚告〔2026〕297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存远档案管理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于2023年2月10日成立，本局在督促企业开展2025年度年报工作中，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4年、2025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2024年、2025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你单位未改正。

另查明，2026年9月1日，本局联合该小区物业管理工作人员到你单位登记的住所进行实地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你单位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4年、2025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你单位的年报情况，并截图取证，制作《电子数据提取笔录》，证明你单位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

证据五、本局联合该小区物业管理工作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及菱角山街道出具的《情况说明》，证明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查无此地。

证据六、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2024年、2025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其行为构成了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违法事实。同时本局联合该小区物业管理工作人员到你单位登记的住所现场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

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卢奇聪、黄梦林　联系电话：0746-8666130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2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2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冷市监罚告〔2026〕298号

永州冷水滩区尚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局（菱角山市场监管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立案号：永冷市监立〔2026〕512号），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登记住所为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零陵中路西侧紫金路南侧（泰丰城北楼）A1602室，法定代表人为周伟。本局在督促企业开展2025年度年报工作中，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4年、2025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2024年、2025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你单位未改正。

另查明，2026年9月3日，本局联合泰丰城小区所属物业管理单位工作人员到你单位登记的住所进行实地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立案号：永冷市监立〔2026〕512 号），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你单位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4 年、2025 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你单位的年报情况，并截图取证，制作《电子数据提取笔录》，证明你单位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

证据五、本局联合泰丰城小区所属物业管理单位工作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及《物业公司（产权单位）证明》，证明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查无此地。

证据六、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 2024 年、2025 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的规定，其行为构成了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违法事实。同时本局联合泰丰城小区所属物业管理单位工作人员到你单位登记的住所现场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登

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上述行为符合《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的规定情形，构成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卢奇聪、黄梦林 联系电话：0746- 8666130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 2 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9 月 23 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冷市监罚告〔2026〕299号

湖南岩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于2023年2月21日成立，本局在督促企业开展2025年度年报工作中，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4年、2025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2024年、2025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你单位未改正。

另查明，2026年9月1日，本局联合该市场物业管理工作人员到你单位登记的住所进行实地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你单位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4年、2025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你单位的年报情况，并截图取证，制作《电子数据提取笔录》，证明你单位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

证据五、本局联合该市场物业管理工作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及菱角山街道出具的《情况说明》，证明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查无此地。

证据六、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2024年、2025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其行为构成了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违法事实。同时本局联合该市场物业管理工作人员到你单位登记的住所现场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

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卢奇聪、黄梦林　联系电话：0746-8666130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2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1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冷市监罚告〔2026〕300号

永州轩睿传媒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立案号：永冷市监立〔2026〕513号），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于2023年04月19日成立，登记住所为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菱角山街道零陵北路佰乐福1007。本局在督促企业开展2025年度年报工作中，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4年、2025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2024年、2025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你单位未改正。

另查明，2026年9月1日，本局联合该地址所属物业管理单位工作人员到你单位登记的住所进行实地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立案号：永冷市监立〔2026〕513 号），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你单位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4 年、2025 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你单位的年报情况，并截图取证，证明你单位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

证据五、本局联合该地址所属物业管理单位工作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及《物业公司（产权单位）证明》，证明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查无此地。

证据六、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 2024 年、2025 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的规定，其行为构成了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违法事实。同时本局联合该地址所属物业管理单位工作人员到你单位登记的住所现场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上述行为符合《企业信息公示

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的规定情形，构成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卢奇聪、黄梦林 联系电话：0746- 8666130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 2 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9 月 23 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冷市监罚告〔2026〕301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耐善瑜伽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于2023年4月26日成立，本局在督促企业开展2025年度年报工作中，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4年、2025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2024年、2025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你单位未改正。

另查明，2026年9月1日，本局联合菱角山街道工作人员到你单位登记的住所进行实地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你单位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4年、2025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你单位的年报情况，并截图取证，制作《电子数据提取笔录》，证明你单位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

证据五、本局联合菱角山街道工作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及菱角山街道出具的《情况说明》，证明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查无此地。

证据六、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2024年、2025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其行为构成了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违法事实。同时本局联合菱角山街道工作人员到你单位登记的住所现场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

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卢奇聪、黄梦林　联系电话：0746-8666130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2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1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冷市监罚告〔2026〕302号

永州永奕实业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于2023年6月2日成立，本局在督促企业开展2025年度年报工作中，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4年、2025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2024年、2025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你单位未改正。

另查明，2026年9月1日，本局联合菱角山街道工作人员到你单位登记的住所进行实地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你单位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4年、2025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你单位的年报情况，并截图取证，制作《电子数据提取笔录》，证明你单位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

证据五、本局联合菱角山街道工作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及菱角山街道出具的《情况说明》，证明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查无此地。

证据六、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2024年、2025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其行为构成了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违法事实。同时本局联合菱角山街道工作人员到你单位登记的住所现场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

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卢奇聪、黄梦林　联系电话：0746-8666130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2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1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冷市监罚告〔2026〕303号

永州海温物流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于2023年6月1日成立，本局在督促企业开展2025年度年报工作中，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4年、2025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2024年、2025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你单位未改正。

另查明，2026年9月1日，本局联合菱角山街道工作人员到你单位登记的住所进行实地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你单位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4年、2025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你单位的年报情况，并截图取证，制作《电子数据提取笔录》，证明你单位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

证据五、本局联合菱角山街道工作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及菱角山街道出具的《情况说明》，证明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查无此地。

证据六、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2024年、2025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其行为构成了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违法事实。同时本局联合菱角山街道工作人员到你单位登记的住所现场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

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卢奇聪、黄梦林　联系电话：0746-8666130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2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1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冷市监罚告〔2026〕304号

湖南卓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于2023年8月17日成立，本局在督促企业开展2025年度年报工作中，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4年、2025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2024年、2025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你单位未改正。

另查明，2026年9月1日，本局联合菱角山街道工作人员到你单位登记的住所进行实地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你单位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4年、2025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你单位的年报情况，并截图取证，制作《电子数据提取笔录》，证明你单位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

证据五、本局联合菱角山街道工作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及菱角山街道出具的《情况说明》，证明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查无此地。

证据六、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2024年、2025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其行为构成了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违法事实。同时本局联合菱角山街道工作人员到你单位登记的住所现场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

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卢奇聪、黄梦林　联系电话：0746-8666130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2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1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冷市监罚告〔2026〕324号

永州市东盛旭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于 2023 年 08 月 22 日成立，登记住所为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菱角山街道零陵北路与春江路交叉口东南角阳光百合 1- 113。本局在督促企业开展 2025 年度年报工作中，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4 年、2025 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 2024 年、2025 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你单位未改正。

另查明，2026 年 9 月 1 日，本局联合该地址所属物业管理单位工作人员到你单位登记的住所进行实地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你单位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4 年、2025 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你单位的年报情况，并截图取证，制作《电子数据提取笔录》，证明你单位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

证据五、本局联合该地址所属物业管理单位工作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及物业管理单位出具的《情况说明》，证明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查无此地。

证据六、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 2024 年、2025 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的规定，其行为构成了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违法事实。同时本局联合该地址所属物业管理单位工作人员到你单位登记的住所现场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

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的规定，构成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卢奇聪、黄梦林 联系电话：0746- 8666130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 2 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9 月 23 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冷市监罚告〔2026〕305号

湖南永程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于2023年9年21日成立，本局在督促企业开展2025年度年报工作中，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4年、2025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2024年、2025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你单位未改正。

另查明，2026年9月1日，本局联合菱角山街道工作人员到你单位登记的住所进行实地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你单位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4年、2025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你单位的年报情况，并截图取证，制作《电子数据提取笔录》，证明你单位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

证据五、本局联合菱角山街道工作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及菱角山街道出具的《情况说明》，证明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查无此地。

证据六、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2024年、2025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其行为构成了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违法事实。同时本局联合菱角山街道工作人员到你单位登记的住所现场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

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卢奇聪、黄梦林　联系电话：0746-8666130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2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1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冷市监罚告〔2026〕306号

永州市凯利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于2023年9年21日成立，本局在督促企业开展2025年度年报工作中，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4年、2025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2024年、2025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你单位未改正。

另查明，2026年9月1日，本局联合菱角山街道工作人员到你单位登记的住所进行实地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你单位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4年、2025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你单位的年报情况，并截图取证，制作《电子数据提取笔录》，证明你单位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

证据五、本局联合菱角山街道工作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及菱角山街道出具的《情况说明》，证明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查无此地。

证据六、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2024年、2025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其行为构成了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违法事实。同时本局联合菱角山街道工作人员到你单位登记的住所现场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

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卢奇聪、黄梦林　联系电话：0746-8666130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2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1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冷市监罚告〔2026〕307号

湖南名条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立案号：永冷市监立〔2026〕520 号），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于 2023 年 12 月 04 日成立，登记住所为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菱角山街道博林经典小区 1 栋 109- 4。本局在督促企业开展 2025 年度年报工作中，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4 年、2025 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 2024 年、2025 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你单位未改正。

另查明，2026 年 9 月 2 日，本局联合该地址所属物业管理单位工作人员到你单位登记的住所进行实地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立案号：永冷市监立〔2026〕520 号），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你单位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4 年、2025 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你单位的年报情况，并截图取证，制作《电子数据提取笔录》，证明你单位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

证据五、本局联合该地址所属物业管理单位工作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及《物业公司（产权单位）证明》，证明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查无此地。

证据六、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 2024 年、2025 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的规定，其行为构成了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违法事实。同时本局联合该地址所属物业管理单位工作人员到你单位登记的住所现场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上述行为符合《企业信息公示

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的规定情形，构成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卢奇聪、黄梦林 联系电话：0746- 8666130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 2 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9 月 23 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冷市监罚告〔2026〕308号

永州市九黎星火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于2023年10月18日成立，本局在督促企业开展2025年度年报工作中，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4年、2025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2024年、2025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你单位未改正。

另查明，2026年9月1日，本局联合该小区物业公司工作人员到你单位登记的住所进行实地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你单位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4年、2025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你单位的年报情况，并截图取证，制作《电子数据提取笔录》，证明你单位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

证据五、本局联合该小区物业公司工作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及菱角山街道出具的《情况说明》，证明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查无此地。

证据六、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2024年、2025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其行为构成了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违法事实。同时本局联合该小区物业公司工作人员到你单位登记的住所现场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

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卢奇聪、黄梦林　联系电话：0746-8666130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2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1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冷市监罚告〔2026〕309号

永州市特奢汇电子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由本局（菱角山市场监管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立案号：永冷市监立〔2026〕522号），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登记住所为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零陵中路西侧紫金路南侧（泰丰城北楼）A1709，法定代表人为邓志刚。本局在督促企业开展2025年度年报工作中，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4年、2025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2024年、2025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你单位未改正。

另查明，2026年9月3日，本局联合泰丰城小区所属物业管理单位工作人员到你单位登记的住所进行实地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立案号：永冷市监立〔2026〕522 号），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你单位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4 年、2025 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你单位的年报情况，并截图取证，制作《电子数据提取笔录》，证明你单位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

证据五、本局联合泰丰城小区所属物业管理单位工作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及《物业公司（产权单位）证明》，证明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查无此地。

证据六、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 2024 年、2025 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的规定，其行为构成了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违法事实。同时本局联合泰丰城小区所属物业管理单位工作人员到你单位登记的住所现场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登

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上述行为符合《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的规定情形，构成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卢奇聪、黄梦林 联系电话：0746- 8666130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 2 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9 月 23 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冷市监罚告〔2026〕310号

永州市聚鑫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立案号：永冷市监立〔2026〕478号），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于2018年05月30日成立，登记住所为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零陵中路西侧紫金路南侧金水湾广场C区1605。本局在督促企业开展2025年度年报工作中，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4年、2025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2024年、2025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你单位未改正。

另查明，2026年9月3日，本局联合该地址所属物业管理单位工作人员到你单位登记的住所进行实地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立案号：永冷市监立〔2026〕478号），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你单位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4 年、2025 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你单位的年报情况，并截图取证，制作《电子数据提取笔录》，证明你单位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

证据五、本局联合该地址所属物业管理单位工作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及《物业公司（产权单位）证明》，证明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查无此地。

证据六、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 2024 年、2025 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的规定，其行为构成了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违法事实。同时本局联合该地址所属物业管理单位工作人员到你单位登记的住所现场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上述行为符合《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的规定情形，构成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

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卢奇聪、黄梦林 联系电话：0746- 8666130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 2 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9 月 23 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冷市监罚告〔2026〕311号

永州市美城暖通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于2018年10月18日成立，本局在督促企业开展2025年度年报工作中，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4年、2025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2024年、2025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你单位未改正。

另查明，2026年9月1日，本局联合菱角山街道工作人员到你单位登记的住所进行实地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你单位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4年、2025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你单位的年报情况，并截图取证，制作《电子数据提取笔录》，证明你单位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

证据五、本局联合菱角山街道工作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及菱角山街道出具的《情况说明》，证明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查无此地。

证据六、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2024年、2025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其行为构成了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违法事实。同时本局联合菱角山街道工作人员到你单位登记的住所现场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

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卢奇聪、黄梦林　联系电话：0746-8666130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2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1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冷市监罚告〔2026〕312号

湖南庙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永州分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立案号：永冷市监立〔2026〕525号），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于2019年09月20日成立，登记住所为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零陵中路西侧紫金路南侧金水湾广场A1301室。本局在督促企业开展2025年度年报工作中，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4年、2025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2024年、2025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你单位未改正。

另查明，2026年9月3日，本局联合该地址所属物业管理单位工作人员到你单位登记的住所进行实地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立案号：永冷市监立〔2026〕525号），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你单位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4 年、2025 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你单位的年报情况，并截图取证，制作《电子数据提取笔录》，证明你单位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

证据五、本局联合该地址所属物业管理单位工作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及《物业公司（产权单位）证明》，证明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查无此地。

证据六、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 2024 年、2025 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的规定，其行为构成了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违法事实。同时本局联合该地址所属物业管理单位工作人员到你单位登记的住所现场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上述行为符合《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的规定情形，构成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

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9 月 23 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冷市监罚告〔2026〕313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名怀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立案号：永冷市监立〔2026〕526号），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登记住所为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零陵中路新益佳商场A21号。本局在督促企业开展2025年度年报工作中，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4年、2025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2024年、2025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你单位未改正。

另查明，2026年9月1日，本局联合属地社区工作人员到你单位登记的住所进行实地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立案号：永冷市监立〔2026〕

526 号），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你单位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4 年、2025 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你单位的年报情况，并截图取证，证明你单位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

证据五、本局联合属地社区工作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证明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查无此地。

证据六、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 2024 年、2025 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的规定，其行为构成了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违法事实。同时本局联合属地社区工作人员到你单位登记的住所现场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上述行为符合《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

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情形，构成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卢奇聪、黄梦林 联系电话：0746- 8666130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 2 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9 月 23 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冷市监罚告〔2026〕314号

永州市一莞一家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立案号：永冷市监立〔2026〕475号），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于2023年05月04日成立，登记住所为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肖家园街道零陵中路西侧紫金路南侧（泰丰城北楼）现改金水湾广场B2503A室。本局在督促企业开展2025年度年报工作中，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4年、2025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2024年、2025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你单位未改正。

另查明，2026年9月3日，本局联合该地址所属物业管理单位工作人员到你单位登记的住所进行实地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立案号：永冷市监立〔2026〕475 号），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你单位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4 年、2025 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你单位的年报情况，并截图取证，制作《电子数据提取笔录》，证明你单位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

证据五、本局联合该地址所属物业管理单位工作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及《物业公司（产权单位）证明》，证明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查无此地。

证据六、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 2024 年、2025 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的规定，其行为构成了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违法事实。同时本局联合该地址所属物业管理单位工作人员到你单位登记的住所现场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上述行为符合《企业信息公示

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的规定情形，构成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卢奇聪、黄梦林 联系电话：0746- 8666130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 2 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9 月 23 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冷市监罚告〔2026〕315号

永州市振兴房地产开发实业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于2004年3月23日成立，本局在督促企业开展2025年度年报工作中，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4年、2025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2024年、2025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你单位未改正。

另查明，2026年9月1日，本局联合菱角山街道工作人员到你单位登记的住所进行实地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你单位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4年、2025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你单位的年报情况，并截图取证，制作《电子数据提取笔录》，证明你单位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

证据五、本局联合菱角山街道工作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及菱角山街道出具的《情况说明》，证明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查无此地。

证据六、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2024年、2025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其行为构成了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违法事实。同时本局联合菱角山街道工作人员到你单位登记的住所现场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

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卢奇聪、黄梦林　联系电话：0746-8666130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2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1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冷市监罚告〔2026〕316号

永州市旭展广告设计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于2020年9月1日成立，本局在督促企业开展2025年度年报工作中，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4年、2025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2024年、2025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你单位未改正。

另查明，2026年9月1日，本局联合菱角山街道工作人员到你单位登记的住所进行实地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你单位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4年、2025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你单位的年报情况，并截图取证，制作《电子数据提取笔录》，证明你单位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

证据五、本局联合菱角山街道工作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及菱角山街道出具的《情况说明》，证明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查无此地。

证据六、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2024年、2025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其行为构成了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违法事实。同时本局联合菱角山街道工作人员到你单位登记的住所现场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

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卢奇聪、黄梦林　联系电话：0746-8666130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2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1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冷市监罚告〔2026〕317号

永州市三贺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于2020年11月25日成立，本局在督促企业开展2025年度年报工作中，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4年、2025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2024年、2025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你单位未改正。

另查明，2026年9月1日，本局联合该小区物业工作人员到你单位登记的住所进行实地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你单位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4年、2025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你单位的年报情况，并截图取证，制作《电子数据提取笔录》，证明你单位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

证据五、本局联合该小区物业公司工作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及菱角山街道出具的《情况说明》，证明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查无此地。

证据六、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2024年、2025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其行为构成了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违法事实。同时本局联合该小区物业公司工作人员到你单位登记的住所现场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

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卢奇聪、黄梦林　联系电话：0746-8666130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2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1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冷市监罚告〔2026〕318号

湖南实轩市政景观建设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于2014年7月24日成立，本局在督促企业开展2025年度年报工作中，发现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4年、2025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2024年、2025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你单位未改正。

另查明，2026年9月1日，本局联合菱角山街道工作人员到你单位登记的住所进行实地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你单位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4年、2025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你单位的年报情况，并截图取证，制作《电子数据提取笔录》，证明你单位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

证据五、本局联合菱角山街道工作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及菱角山街道出具的《情况说明》，证明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查无此地。

证据六、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2024年、2025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其行为构成了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违法事实。同时本局联合菱角山街道工作人员到你单位登记的住所现场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

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卢奇聪、黄梦林　联系电话：0746-8666130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2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1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冷市监罚告〔2026〕319号

湖南龙俊调味品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于2010年10月19日成立，登记住所为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菱角山街道零陵北路720。本局在督促企业开展2025年度年报工作中，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4年、2025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2024年、2025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你单位未改正。

另查明，2026年9月1日，本局联合该地址所属社区工作人员到你单位登记的住所进行实地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你单位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4 年、2025 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你单位的年报情况，并截图取证，证明你单位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

证据五、本局联合该地址所属社区工作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及《物业公司（产权单位）证明》，证明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查无此地。

证据六、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 2024 年、2025 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的规定，其行为构成了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违法事实。同时本局联合该地址所属社区工作人员到你单位登记的住所现场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上述行为符合《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

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的规定情形，构成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卢奇聪、黄梦林 联系电话：0746- 8666130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 2 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9 月 30 日